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淮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綜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（112年3月26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2年3月27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27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源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新莊分行	111年9月30日	3,570元	JE0000000	